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1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2.2 选举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6、7、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议案10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11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2为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 投票议案	议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能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1.0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2.01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